附件2

 对应项目选题编号:

2022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

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所在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填 表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

2021年11月版

申请者的承诺：

我承诺对本人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获准立项，我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守相关规定，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有权使用本表所有数据和资料。

 申请者（签章）：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填写前请先认真阅读项目申报的有关通知，用计算机认真如实填写，清晰、工整，不要漏填、错填。由于填写不当所引起的不利于申请人的后果，责任自负。

 二、《申报书》请用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成册。

三、《申报书》须报送纸质文本一式8份（其中1份原件，7份复印件），电子版1份。纸质文本经各省（区、市）文化和旅游厅（局）审核盖章汇总后统一报送（文化和旅游部相关司局及直属单位可直接报送）至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qgyskxghb@163.com。

四、本表须经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领导审核，签署明确意见，承担信誉保证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上报。

 五、寄送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雍和宫大街戏楼胡同1号，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邮政编码：100007。联系人：姚宇航，电话：010-87930753。

填写数据表注意事项

 一、有选择项的栏目，“担任导师”填写代码，其他项不填代码。

 二、部分栏目填写说明：

 项目名称：应准确、简明反映研究内容。

 主 题 词：按研究内容设立。主题词最多不超过3个，主题词之间空一格。

 担任导师：A.博士生导师：B.硕士生导师。

 工作单位：按单位和部门公章填写全称。如“××艺术研究院（所）”不能填成“艺研院（所）”；“××××大学（学院）”不能填成“×大（院）”等等。

 通讯地址：按所列4个部分详细填写，必须包括街（路）名和门牌号，不能以单位名称代替通讯地址。必须填写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请注明所在地电话的区号、座机号，为便于联系请同时提供手机号码。

 主要参加者：必须真正参加本项目的研究工作，不含项目负责人，总数不超过9人。不包括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后勤服务等人员。主要参加者信息资料必须由本人亲笔签名以示负责。

 预期成果：最终研究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字数以中文千字为单位。

 申请经费：以万元为单位，填写阿拉伯数字，注意小数点位置。

一、数据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主题词 |  |
| 负责人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行政职务 |  | 专业职务 |  | 研究专长 |  |
| 最后学历 |  | 最后学位 |  | 担任导师 |  |  |
| 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 |  |
| 工作单位 |  |
| 单位科研管理部门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主要参加者 | 姓名 | 性别 | 职务/职称 | 学历/学位 | 研究专长 | 工作单位 | 本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期成果 |  | 字数 |  | 千字 |
| 申请经费（单位：万元） |  | 预计完成时间 |  年 月 日 |

二、课题论证

|  |
| --- |
| 填写参考提示：1．本课题国内外研究现状述评及研究意义。2．研究的主要内容、基本思路和方法、重点难点、主要观点及创新之处。3．项目负责人与所申报课题相关的前期研究成果，主要参考文献（两类限填20项）。限4000字以内（A4纸不得超过5页）。  |

三、完成项目研究的条件和保证

|  |
| --- |
| 负责人和主要成员曾完成的重要研究课题（省、部级以上课题需出具已经完成的有效证明）；本课题前期成果；与本课题相关的研究成果；研究成果的社会评价（引用、转载、获奖及被采纳情况）；完成本课题研究的时间保证，资料设备等科研条件。 |

四、预期研究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阶段性成果 | 序号 | 研究阶段（起止时间） | 阶 段 成 果 名 称 | 成果形式 | 承担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终研究成果 | 序号 | 完成时间 | 最 终 成 果 名 称 | 成果形式 | 预计字数 | 参加人 |
|  |  |  |  |  |  |

五、经费预算

|  |  |  |
| --- | --- | --- |
| 序号 | 经 费 开 支 科 目 | 经 费 预 算 金 额（ 万 元 ） |
| 1 | 会议费（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关于四类会议的有关规定执行） |  |
| 2 | 差旅费（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相关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  |
| 3 | 专家咨询费（不超过总金额的20%） |  |
| 4 | 劳务费（不超过总金额的15%） |  |
| 5 | 委托业务费（不超过总金额的10%） |  |
| 6 | 资料费 |  |
| 7 | 邮电费 |  |
| 8 | 印刷费 |  |
| 9 | 辅助设备费 |  |
| 10 | 管理费（不超过总金额的5%） |  |
| 11 | 以上经费预算合计 |  |
| 其他经费来源（单位：万元） |  |
| 经费管理单位 | 名 称：通讯地址：邮政编码：开户银行：账 号：联系人及电话： |

六、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  |
| --- |
| 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该项目负责人和参加者的政治业务素质是否适合承担本课题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否提供完成本课题所需的时间和条件；本单位是否同意承担本课题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单 位 公 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七、推荐单位（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部内相关司局）意见

|  |
| --- |
| 对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意见的审核意见；是否同意推荐该项目；其他意见。  单 位 公 章 年 月 日 |

八、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审核意见

|  |
| --- |
|  公 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